

委 任 書

| 稱謂 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住址 |
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委任人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受任人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
委任人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

案，茲委任 為代理人，前來領取刑事保證金  
新臺幣 元正。

此 致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